-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,自114年10月22日起禁止廚餘養豬,為避免造成民眾 廚餘去化困難,接受原由養豬場管道去化者,可專案向本局申請專車或自行委託 合格清除業者載運免費進焚化廠處理。
- 、 收受對象:產源為新北市之熟廚餘
- 一、 以又到多,是你你们知识是你是你 三、 交付方式:請將廚餘瀝乾並裝袋,以人力可提起為原則,袋口封綁緊,單獨交 付。
- 四、 若原為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者,仍應負清除處理責任,倘合格清除業者後端去 化有問題,可向本局申請專案進廠。

五、 清運處理規劃

| 新北市養豬廚餘現況 | | | 禁止廚餘豬收運處理規劃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類別 | 產源 | 原清運方式 | 清運方式 | 處理方式 | 對應窗口 |
| 一般 廢棄 物 | 1.家戶、社區大樓 2機關、學校、 軍獄方 3.夜市、傳統市場、小吃店、港 街、飲料店、攤 板 4.學校營養午 餐團饍業者 | 清潔隊循線、專車 | 清潔隊循線、專車 | 清潔隊自行垃圾車轉運處理 | 清潔隊 |
| | | | 由養豬戶載運至焚化廠 | 向本局申請免費送指定焚化廠 | 廢處科 |
| | | 合格清除業 | 委託合格清 除業者載運 至焚化廠 | 向本局申請免費送指定焚化廠 | 廢處科 |

- 六、 事業單位仍應依規定委託合法清除業者(清除機構查詢 https://wcds.moenv.gov.tw/WCDS/),倘須環保局協助媒合清除業者,洽詢專 線:(02)2953-2111 事廢科,分機:3240~3247、3250、3251、 3237 (周一 ~周五 8:30~17:30)。
- 學校營養午餐團饍業者、清除業者向本局申請自行載運或委託專車免費交付本市 產生廚餘至焚化廠, 詳熟廚餘進廠作業規範, 洽詢專線: (02)2953-2111 廢處 科:分機 3104(周一~周五 8:30~17:30)。
- 若原養豬戶無法協助收運須協助清運者,可撥打 0800-010-857 向各區清潔隊 八、 洽詢(周一~周五 8:30~17:30)。
- 九、 以上相關資訊及表單,可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官網(網址 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)/非洲豬瘟專區查詢